关于苏州市留园管理处检票服务项目
支付周期调整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

地址： 苏州市姑苏区留园路 338 号

乙方： 苏州智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绿筑商务广场 1 幢 703 室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JSZC-320500-CCCC-G2025-0030001 的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，就原合同第四款第 2.1 条作如下变更补充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原合同第四款第 2.1 条约定为：甲方每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每 3 个月支付费用。

现变更为：自 2026 年 10 月起，甲方每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四款第 2.1 条进行变更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其他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生效

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份数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甲方：苏州市留园管理处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章）

2016年10月13日

乙方：苏州智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章）

2016年10月13日